民航湖南监管局安全生产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 类型	事项名称	行使 主体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	行政检查	对业符自施监对业符自施监事章定实展	党办	【1.《字子照各 1.《字子照各 1.《言字的定的定规, 是有航管的定规, 是有航管的定规,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中 一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在 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作在到密披或行 的,关重责任分检的上违相查施反实 所查上门果主员(计(或情规责查定检施违检检个,关任 所有行令,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行的查行反查查人由部 成下政改应人法未且不隐;不者的行为政定工人隐设门 机列机正当员给能无按瞒(履超;政的检,作的私行依 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 的自了业他机追 实形或造植被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 工将解秘人关究

				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按照民航行政机关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的要求,提交包含自查结果及采取整改措施内容的自查报告。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无。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		
				以、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		
				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民航单位法定自查工作规范》(民航规 [2022]51号)		
				行政检查实施:综合专业监察员应当按照		
				监管事项库"企业规章符合性法定自查组织实		
				一施"监管项目下的监管事项,对民航生产经营 单位法定自查开展情况实施检查。		
				【法律】	一、具体条件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需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	二、工作程序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对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 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1. 对承办部门移交的调查报告以及 相关材料进行法制审核。	有天机大页令以止,刈且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2. 制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听取陈	
		制审核,依		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述申辩意见,或者按要求组织召开听证	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
2	行政处罚	法实施行政	党办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会。	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141767674	处罚的强制	74,74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	3. 向局领导或者局务会呈批行政处	
		执行,案件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	罚案件情况及处罚建议。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
		结案、归档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4. 制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5. 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根据	
				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行政处罚法》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
				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	6. 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结案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	报告》并将查处过程中的所有材料立卷归	取得执法证件的。

				处罚,就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与案件承办部门加强沟通衔接。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或予处 所,依法给予严重的,依法 分;情节严重的, 究法律责任。
3	行政检查	对生位工要行区经急是开督上位工作求监督管否展检	行政办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2.《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0号) 第六条 民航管理部门成立应急工作领导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民航,有行政机员,所有一有所以,有行政机列机正当,有行政机可,有所政机正当,所有的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机构,统一领导全国或所辖地区的民航应急工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由的; (二) 不按规定及
				作, 监督、检查和指导下级民航管理部门、企	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事业单位的民航应急工作。	相关位置口分,奶佣位置时间、位置内各 目录、检查频次、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	內工报以有 lo 兩仮位置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 ● 业年位的 民机应总工作。 □ 企事业单位的民航应急工作应当接受民	' ' ' ' ' ' ' ' ' ' '	
					事项。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航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2按需调整检查计划。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1.3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订临时检	实施检查行为的;(四)
					查计划、检查单,按需在 SES 上建立临时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事项库或地区库。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生产经	
					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	
					行监督检查。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	
					位应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使用监管	
					工具进行评估、处理。	
					三、工作要求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则。	
					2. 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	
					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1.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	
					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2. 行政执法文书按"文件材料归档范	
					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要求进行归档、移	
					文。	
					文。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一	
					近台中地方人民政府之间信息联络、	
		依法对辖区		【部门规章】	一 <u>一</u>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依法刈错区 民航生产经			一、共体采件 1.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	行玩	氏机生广经 营单位应急	行玩 +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6 号)		
4	行政处罚		行政办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
		管理工作违 法情况进行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航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	二、工作程序	九広仹页 亡。

		行政处罚		施行政处罚;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1. 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	
		, ,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开展应急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	
				政处罚。	收集有关证据。	
				2.《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交通	2. 结合监管工具综合研判, 作出行政	
				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0 号)	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违反本规	三、工作要求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改正,并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	员证。	
				第九条,未设立或指定民航应急工作相关机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八、十九条,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	的,应当回避。	
				规定组织预案演练。(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	
				一条,未及时消除突发事件发生隐患。	济权利。	
				第四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有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处罚决定书。	
				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	四、监督措施	
				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收到	1.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未按民航管理部门要求	息系统 (SES) 中保存、备查。	
				及时采取措施。(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文书按"文件材料归档范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未	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要求进行归档、移	
				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三)违反本规定第	文。	
				三十六条,未按照民航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应急处置措施。(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	完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信息联络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民航管理部门关于协助	机制。	
				和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部署。(五)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编造、传播有关突发		
				事件或者民航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发		
		1.#1.11 11 11		布的信息干扰或者妨碍民航应急处置工作。	日从夕ル	口於左九扣又內共
		对辖区民航		【法律】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5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 位航空安全	航安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	11以位宣	位加至安全 管理工作是	川水女外	4· NT 十八瓦六和四女生生/ 広//	怀贞, 而安丌展监督位重。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一,由工级行政机大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百姓工作定否按要求开		【部门规章】	2.	有天部 页令以止,追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百女女水丌		│ 	血百世旦刈牛取用処近11 极大。	[/ 里加木的,应 三 刈 且 按]

	展进行监督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检查		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监督检查的指令。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	二、工作程序	处分: (一) 未能按时完
			简称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行政检查权。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由的;(二)不按规定及
			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	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部令 2018 年第 3 号)	目录、检查频次、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	事项。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局)对全国民用航空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2 按需调整检查计划。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	1.3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订临时检	实施检查行为的;(四)
			管理局)对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安全实施监督管	查计划、检查单,按需在 SES 上建立临时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理。	事项库或地区库。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3.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交通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生产经	
			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8 号)	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	
			第四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	行监督检查。	
			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	
			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民用航	位应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使用监管	
			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组织建立用于民用航空	工具进行评估、处理。	
			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安	三、工作要求	
			全信息系统。地区管理局、监管局的民用航空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安全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	则。	
			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2. 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	
			4.《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交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	
			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4号)	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	四、监督措施	
			(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	1.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GPG) 为伊克	
			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的,在我	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国境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件的技术调查,包括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	2. 行政执法文书按"文件材料归档范	
			括委托事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调查。	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要求进行归档、移	
				交。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法律】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6	行政处罚 依法对辖区 民航生产经	航安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一、共体余件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监祭贝玑忽蜗寸、侚 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
			1. 《中午八氏共和国氏用机至法》	1. 现法们为付合做处训的相大安米;	仏舜笄、杜広叔判以有温

		营安作进罚单全违行位管法行机理情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简次等 116号)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章总局)依照法律、行政规定的规定,是航地区节理人员,在发生的规定,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 结合监管工具综合研判,作出行政 证察 主结合监管工具综合研判,作出 不	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事项	承办监管局 安委会会议	航安办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	一、具体条件 1. 承办监管局月度安全运行形势分析会。 2. 根据安委会主任和副主任要求承办安委会专题会议。 二、工作程序 1. 确定安委会会议召开时间和议程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权员,徇依积积,为监用职守、滥用职的,徇依故,为成犯罪的,不被为罪的,有法统成,不不政处。

					等事项: 2. 维名召录 ()	分。
8	其他事项	发布湖南地 区安全信息 安全 安全	航安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一、具体条件 1. 通体条件 1. 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 收集安全信息。 2. 对收集的安全信息进行分析。 3. 基于分析结果是否需要发布 民航安全文件(安全通告、通报等)。 二、按规定在开展安全运行形势分析。 2. 根据安全形势需要发布安全通告、 2. 根据安全下要求 1. 信息分件中求 三、信息分件中存在的问题,研判安全发展趋势。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思明守、滥用职权、依依此舞弊,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绝所事责任;尚不政处治。

9	其他事项	对信件世界工管	航安办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	2. 四. 计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明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10	女生事件	对器开民安调和事查	航安办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关单位。 1.4跟进有关单位对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审核落实情况。	作溢为处追 民航子行用的分完 民航子行为是 大用的分别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	----	------	-----------	-----	----------------------	-------------------------------------	--

					2.1配合是现金 医白色	
11	安全举报调查	对民航安全 举报事件展调 查	航安办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 《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20〕56号)	一、具体条件 1. 受理查处本地区民航安全举报信息。 二、工作程序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民航行政机关反映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的问题或方为的完,应于方行或机等与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应于5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2. 收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应于5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3. 举报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对无法的,必要报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为无法的。 45日。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办向民成举报处理的,应经管理局航安办向民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依担职守、滥用职的,徇依法解弊,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方。

					航过 40 年 2. 平 2. 平 3. 平 4. 平 4. 平 4. 平 4. 平 4. 平 4. 平 4	
12	安全奖励	对民航从业 人员和民营 生产 位开展 空 类励	航安办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试行)》 《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一、具体条件 1. 对各类集体和个人积极主动保证实行安全、空防安全、地面安全以及在实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等方面做出贡献的进行表彰。 二、工作程序 1. 接收申报单位申请奖励材料,对材料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初步核实;对内容缺失、准确的材料予以退回,并说容缺失不准确的材料予以退回,并说知容缺失不准确的材料予以退回,并说知容缺失不准确的对对,联合相关处容,是根据申报奖励类别,联合相关处室进行审核会签。 2. 根据中报奖励类别,联合相关处室进行审核会签。 3. 根据分工和流程要求办理相关安全奖励。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徇然用职守、滥用职的, 徇依法典弊, 构成犯罪的, 不构成绝野, 尚不好政治,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下等市村村的完整性、准确的,不是整性、准确的,不是整性、相对的完整性、准确的,是整性、相关处。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3	行政检查	对经共运品是开督院位货危工要行	运输处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航空货物装卸工作规范》(AC-275-TR-2023-01) 各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应根据本规范对辖区所属承运人、装卸服务提供者的货物和邮件的装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时完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22]29号) 六、运输管理工作 第12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民航客货运输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各监管局开展相关工作。	2.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公共产生,依法对民航公司,依法对民航公司,依法对民航公司,依法对民航公司,依法对民航公司,依法对民航公司,在全营单位公共要求开发现民航公司。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4	行政处罚	对经按危运违处民营要险输法罚件,并不是不能不是不知的的,	运输处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 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九条。	一、具体条件 1.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权。 2.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具有处罚的相关要权。 3.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的, 1.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为的违法行为。 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证据。 2.作出行要求 1.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不监察 5.以上,并应当出示监察的, 5.实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证察的, 6.实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证察的, 6.实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制作笔录。 6.实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	爾情工责事;实政行种范围形作任 实施 为海 人

					的,应当回避。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 济权利。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 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为的行处 失 违,组益;庇 过 律定 别别进政; 因 对罚他利的包 罚;法规 对罚人行的 是 对罚人行的 是 对罚人行的 是 对罚他利的包 罚;法规 对罚人行的 是 对罚他利的包 罚;法规 对罚他利的包 对罚 公 法致织和 纵 程 法的
15	行政检查	对公输不公输不不会 不是人。 不是人。 在是一个, 在是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	飞标处	【部门规章】 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 7 号) 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 7 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构负责对活的的。 我也区为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对方,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落实民航运下范围上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落实民航运下简称监督的名义独立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	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工作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 2.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1.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2.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民放 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的,关情关,对和予按合规的上述者的,对和所以,对和所以,对和所以,对和所以,对和所以,对和所以,对和所以,对和所以

				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四、监督措施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无。	
16	行政检查	对器运符 在	飞标处	【部门规章】 1.《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的上,《小型航空器输部令 2018 年第 39 号) 据记 2018 年第 39 号) 基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9 号)基规据 40 号) 医抗局飞行标准职能输运的 2.《民航局产品 40 号) 在程序,规式 40 号) 第七条 民航局相应 2.《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权。 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变超点,在程序,对上条 管理局制定,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人 具体条件 具体条件 具体条件 是体表定职,需要开展监督检 二、制度所有。 1. 制度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 3. 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 3.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的思 是可证的,依法进行的则,依法进行的则,依法进行的则,依法进行的则,依法进行的则,依法进行的则,依法进行的则,依法进行的则。 三、遵循行政者人,是理的则,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前,关重责任分检的上违相查施反实所或选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值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选值或
17	行政检查	对特殊商业和航空不可能。 和和航空不可能。 在CCAR-136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飞标处	【部门规章】 1.《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第136.5条职责划分(a)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产工作,销产各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制及区位作程序,统一规定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区区中请书的格式。(b)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	查。	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 二、工作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 3.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 三、工作要求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 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 大情差级。 一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 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则中,民航局公司的人员者案。(c)在本规则中,民航局公司的人员者案。(c)在本规则中,民航局公司的人员,是一个人的人员,是一个人的人员,是一个人的人员,是一个人的人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人,是一个人的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则。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四) 连应检查行为的; (查 连反规定的行为的。
18 行政检查	对器否 CC的进查 民驾 AR-61 要督 定是合部求检	飞标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飞格等) 第 56号) 第 第 一条 空期和全面的接受的接受的接受的接受的接受的接受的接受的接受的接受的的接受的的接受的的接触的接受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一、具体条件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程序。 2. 世查计划。 2.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和定位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监督和证据,依法进行监督和证据,依法进行监督和证据,依法进行监督和证据,依法进行监督和证据,依法进行监督和证据,任于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密责任,以及查中了解到的密责任,以及查问和证明,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的,并重责任分检的上违相查施反实政有行令。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并重责任分检的上违相查施人的行为政。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选值,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实形或选值,并不够;不者的行为的,并不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作。 2.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器员是不63 民用行否3 要督 CCAR-63 要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主席代任书》(主席任书)(主席在检查的连接用航空法》(在执查查查查的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体。第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工作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 2.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 2.按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 3.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理。 三、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助密责任,政治不得应,以对在行者人人。 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的行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以,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战(检。人法未且不隐;不者的政的行为政下政党应员给能无按被(履超;检的行为以下政党的管依)划二者的,不者的政治的行为以上,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

				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		
				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		
				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5号)		
				第 141.5条 职责划分(a)中国民用航空局		
				(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范围驾驶员学校	一、具体条件	
				和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本规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则组织指导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	查。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督,制定必要的审定工作程序,规定驾驶员学	二、工作程序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境外驾驶员学校认	1. 制定检查计划。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可证书,以及相关申请书的统一格式,颁发境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进行监督检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11日田紀山		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b)中国民用航空地	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对民用航空		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	3.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 依法进行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器驾驶员学		区内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	理。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20	行政检查	校是否符合	飞标处	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并向民航局备案。负	三、工作要求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CCAR-141 的		责对辖区内驾驶员学校的运行,以及其他驾驶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
		相关要求进		员学校在其辖区内设立的辅助运行基地的运	则。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行监督检查		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c)在本规则中,民航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局方。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2.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四、监督措施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无。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		
				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		
				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		
				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1	行政检查	对飞行记录 行心是不142 的相行 查	飞标处	【部门规章】 1.《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28号)第142.7条管理机构(b)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飞行训练中心的合格应宣定对察员查督查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后还省上,实监督检查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后还有对飞行训练中心的具体管理人为于飞行训练中心的具体管理则》(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2.《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对政检查局)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权。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权。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权。第七条民航局和区的落实民航安全上的方案,在本代以下的方案,是有关系管理局的方案。并是有政检查。	一、具体条件为履行法条件,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工作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 2.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监督处理。 三、工作要求1.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理。 2.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密责任,政检查的不得擅的应数者才被露。 四、监督措施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的不得增加关系统中保存的不得,是不是不是一个人。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有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对机列机正当员给能无按瞒(履超;政下政改应员法未且不聘(履超;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由政,关重责任分检的上违相查施反政的人法,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值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
22	行政检查	对驾运符 CCAR-92 求检 人器否合的进查	飞标处 (按授 权)	【部门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年第1号) (a)民熊局负责运行人运营的统安全的统安全的统安全的统安全的统安全的统安全的统安全的统安全的统安全,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创建工作	一、具体条件 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二、工作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 2.按照检查计划,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三、工作要求 1.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2.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 就查上门票主员(计二者) 对有行令,反告亲亲无按瞒(履述) 大情关,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规责的管依(计二者) 大情关,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规责, 大情关,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规责, 大性由部后的人:查;报法关职查 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 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 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 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

				(2) 根据民航局委托, 实施审定类和特定类非	四、监督措施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标准场景运行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颁发运	检查情况在执法系统中保存、备查。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4)运行人的监督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77 77 12 14 77 11 10
				检查工作。		
				【法律】	监管局按照管理局授权参与此项工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	作。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一、具体条件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2. 或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3. 或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二、工作程序	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
				【部门规章】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对外国或我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根据上级机关监察计划,指定本辖区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国特别行政		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区公共航空	飞标处	第七条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	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23	 行政检查	运输承运人	(按授	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项。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23	11 以位包	的运行按要	权()	2.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公共航空运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求开展实施		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5 号, CCAR	输承运人进行监督检查。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持续监督检		部号: CCAR-129R1)	3. 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共航空运输承	
		查。		第 129.61 条 监督检查的实施	运人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l
				(a) 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运行规范持有人设在中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与民用航空器运行相关	则。	
				的分支机构和代理人进行检查; 运行规范持有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人的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停留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时,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派出机构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登机检	四、监督措施	
				查。	检查和整改记录在民航飞行标准监	
				(b) 通过上述方式无法确认运行规范持有	督管理系统(FSOP)中保存、备查。	
				人安全运行能力的,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		
				地区管理局可以在必要时对运行规范持有人		

				设在其本国境内的基地实施检查,以及进入运		
				行规范持有人的民用航空器驾驶舱实施航路		
				检查。		
				【部门文件】		
				1. 《飞行标准监察员手册(第八卷)外航		
				监察员手册》		
				2. 《飞行标准管理手册》		
				3. 《外国运营人主运行基地检查单和工作		
				指南》(WM-FS-2018-005)		
				4.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评估管		
				理程序》(AC-129-FS-003)		
				【法律】	一、具体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 需要通过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	监督检查的指令。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书。	二、工作程序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	一、工作在//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1 # 1 # 1 # 1 # 1			117 - 17 - 17 - 17	
		对辖区内空		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 , , , , ,-	勤人员体检	7.1-11	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	处分: (一) 未能按时完
24	行政检查	合格证符合	飞标处		人员等事项。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性实施监督		【部门规章】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
		检查		1.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CCAR-67FS-R4)	│ 进行修改或删除。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第 67.5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行政相对人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办理本地区空勤人员	体检合格证的符合性以及体检鉴定及体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查、颁	检合格证许可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	
				发和管理工作,对本地区体检鉴定工作实施监	规和违纪行为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督检查。	3. 检查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体检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第 67.47 条 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	合格证符合性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	
				体检鉴定和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管理制度,监	理。	
				督检查本地区体检鉴定等工作, 及时纠正违	三、工作要求	

				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民航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则对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履行职责时体检合格证认可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2.《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7号(CCAR-121) 第121.381条航空人员的条件及限制(a)(2)携带现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3. 在行政检查室不得妨碍其正常生对各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许可人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监督措施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25	行政处罚	对勤合性章行区员证现况处内体符的进罚	飞标处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主席令第一个人民共和国行政的,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有政治	一、具体条件 1. 违法行为相关。 2. 民航行为大程过道,则时效。 3. 违法行政为未序,是对方为序,是对方的相关。 二. 发现民用航空人员法行为未按要的,进行程度,是是一个人。 二. 发证证有对定据。 2. 发证证有对政求。 1. 发证证有,进行检查、调出公司,进行要求。 1. 实际,进行要求。 1. 实际,进行。 2. 作工工法是少量,当制作笔利等。 3. 监回,当制作笔利等,告知,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领私居职权、滥用职权、徇依法犯罪的, 不构成犯罪的, 不构成充进究刑事责任; 尚予行政处策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3.《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今第六十三号)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 航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 施行政处罚;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CCAR-67FS)

E章法律责任

3.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7 号 (CCAR-121)

Y章罚则

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第121.764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对公共运输 航空企业开展航空工生 管理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三定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 63号)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3. 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办理对航空人员身体条件的审核事宜;

【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9号

第121.7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2.《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7号 (CCAR-121)

第 121.576 条 航空卫生保障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空勤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空勤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27	行政处罚	对单求卫关法罚民位开生工行用未展管作为航按航理的的空要空相违处	飞标处	【法律】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六十三号,公民、法人或者子行政处罚的行政,并由组织的行政,并由组织市的行政,并由行政,并由法规定的规定,并由法规定的规定,并由于,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违法行行政制制的相对。 2. 民族有为机关型,是是法行行政,是是法行行政,是是是有的相对。 3. 走上,是是管理,是是是有,是是是有,是是是有,是是是有,是是是有,是是是有,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8	行政检查	对机护是不 性	飞标处	【三定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63号)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5. 对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民航行政机列代 大情 大明

【国家标准】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 (GB18040-2019)

【部门规章】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CCAR-139-II)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机场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按照《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要求,负责飞行区等级指标为4D以下(含4D)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批工作。

第十五条 机场医疗救护部门在机场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进行伤亡人员的检伤分类、现场应急医疗救治和伤员后送工作。记录伤亡人员的伤情和后送信息。(二)协调地方医疗救护部门的应急支援工作。(三)进行现场医学处置及传染病防控。(四)负责医学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民 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配备》的要求配备机 场医疗急救设备、医疗器材及药品、医疗救护 人员,并确保机场医疗急救设备、医疗器材及 药品在机场运行期间始终处于适用状态和使 用有效期内。

【部门文件】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民航规[2019]44号

第1.4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对民航运输机场应急救护预案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对民航运输机场 应急救护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 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与监管局、管理局机场处等其他部门 有工作衔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 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 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 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 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4 号)

第二条 列车、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车辆 (以下简称交通工具)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和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 传染病疫情时,依照本条例对交通工具及其乘 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辖区单位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和国内交通卫生检 疫处置预案管理工作, 以及是否按要求开 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处置预案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与地方政府、卫健、海关、检疫、交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 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由的; (二) 不按规定及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通、公安等部门有工作衔接。 【部门规章】 1. 《关于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 施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1999]第 425号 第五条 检疫传染病疫区所在地的省级人 民政府领导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卫生 检疫的实施工作。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省 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卫生、铁路、交通、民用航 空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临时交通卫生检疫指挥 组织, 并根据需要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 留验站。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行使下列监督 职权: (一)对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措施进 行监督、检查; (二)对拒绝隔离、治疗、留 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 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以及拒绝检查 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 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 要时, 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 予以协助; (三)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 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 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铁路、交通、民用 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在管辖范 围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2. 五部局《关于加强预防控制传染病境外 传入和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的通知》(卫应急发 [2005]247号)(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质检总 局民航总局) 九、加强监督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五部 局每年组织一到两次督导检查,并就存在的问 题联合下发通报, 促进各项防病措施的落实。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用航空应急控制 预案》

					第1.2条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航应急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场项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场面,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_					部门、民用航空运输企业、机场、院校的应急控制工作。依据本预案对有关单位应急领导机构、组织管理职责、应急控制预案、信息收集报告、应急措施实施、物资经费准备、人员培训演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30	行政检查	对管行行工要施民理程最作求监机构和标否展检	航务处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全国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权据法布有院民用航空的规定。国务院民和航空活动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以及其分区的民用航空的的地位的民间,监督管理的人工。 《关于明治的民用,是管理局人工表的通知》(《关于同行业管理的,从是管理局,是是是是一个人工,是是是是一个人工,是是是是一个人工,是是是是一个人工,是是是一个人工,是是是一个人工,是是是一个人工,是是一个人工,是是一个人工,是是一个人工,是是一个人工,是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进督检查对报情况关接到上级要求,需求了方法接到上级。第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了一有严负责处完理定检(履超的行行 一有严负责处完理定检(履超的行行 以,关重责任分成由及查三行越;政为 是上门果主员(查;上违定限四查 下政改应员给未且)者情规职检反实 ,然责的管依一计(报法相查施违序 外机正当员给未且)者情规职检反实 的是上门报法相查施违序 外机正当时代的时人)这权(检的 是上门联系统一位。 是上门联系统一位。 是上门联系统一位。 是一个成为之一个。 是一个成为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I			▼ 空 / 1 日 文 ■	14.1 原典と共見力に祖庁をいた日かし	
				【部门规章】	构未按要求开展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准工作,依法进行处理。	
				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三、工作要求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则。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	四、监督措施	
				血盲问应当似的盲星问的为工作较很失地们 政检查。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	
				7.61——	系统或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	
				2. 《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		
				理规定》(CCAR-97FS-R3)	中保存、备查。	
				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辖区内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	无。	
				批准和管理,组织机场试飞,监督检查实施情		
				况。		
				第三十九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依据职		
				责对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工作		
				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对民航飞行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程序设计人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监督检查的指令。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31	行政检查	员和单位是	航务处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二、工作程序	处分: (一) 未能按时
31	11 政位 旦	否按要求开	加分久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
		展工作实施		国务院民用机至王官部门的权权, 监督官垤谷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监督检查		该地区的氏用机空陷功。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	理由的; (二)不按规
					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	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
				【"三定"规定】	人员等事项。	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航发[2022]29号)	进行修改或删除。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1			

				七、飞行标准工作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飞行程序设	的; (四)违反规定的
				10. 监管局配合地区管理局实施本辖区飞	计单位的备案情况、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	
				行程序设计人员和单位、飞行程序设计培训单	培训、资质和记录保存实施监督检查。	行为的。
				位的监督检查。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飞行程序设	
					计人员和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依法进	
				【部门规章】	行处理。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三、工作要求	
				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第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自	则。	
				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	四、监督措施	
				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	
				政检查。	系统或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	
				2. 《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	中保存、备查。	
				理规定》(CCAR-97FS-R3)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第六条 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飞行程	无。	
				序设计人员和单位日常监管。		
				第四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对飞行程序设计		
				单位的备案情况、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培训、		
				资质和记录保存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对辖区内民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 需要通过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用航空营运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32	 行政检查	人运行控制	航务处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J.	11 欧亚旦	是否按要求	がカス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监督检查的指令。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开展工作进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二、工作程序	处分: (一)未能按时
		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	理由的; (二)不按规
					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	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
				【"三定"规定】	人员等事项。	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民航发〔2022〕29号)

七、飞行标准工作

11. 监管局监督检查本辖区运营人签派放行和运行控制。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第 7 号)

第七条 (e)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和(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生产经 营单位运行控制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 行监督检查。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运行控制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 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 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规定的 (四)违反规检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三定"规定】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七、飞行标准工作

21. 监管局对本辖区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今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 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2022 年第 23 号)

第 5 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的 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实施持续监督检 查。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训练课程、训练质量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训练课程、训练质量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 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 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 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 理由的; (二)不按规 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 检 查 人 违 法 情 况 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的; (四)违反规定的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行为的。

34	行政检查	对行否展监督区派要作检	航务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三定"规定】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中 国民用航空局今 2022 年第 23 号)

七、飞行标准工作

23. 监管局配合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 航空人员资格进行审核、检查。监督检查本辖 区各类航空人员执照、合格证书的有效性和符 合性。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方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2022 年第 23 号)

第5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的 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实施持续监督检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飞行签派员是否按要求履职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 未按要求履职,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 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 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一)未能按时 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 理由的; (二)不按规 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 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的; (四)违反规定的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行为的。

				查。 3.《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第 7 号)第七条 (e)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和(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35	行政处罚	对管按飞运准度等管行民理要行行、运各理行用机求程最低行类工政机构开序低能程程作处	航务处	【法律】《行政员子》(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法的人民共和国主法的人民共和国主法的人民共和国组织罚法》(中华人民为是是一个人当者予定,是一个人当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这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一. 走然行序为 一. 走然行序为 一. 走然行行序为 一. 走然行行序为 一. 走然行行序为 一. 走然行行序为 一. 走然行行序为 一. 走然行行序为 一. 走然行行序为 一. 走天的, 一. 走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一.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 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36	行政处罚	对设按工政行单求进罚序未展行	航务处	【法律】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等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政机管理秩序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中区输部令2021年30号)依照法律、实施。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交通等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实施法规和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对罚。 2.《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 第四十五条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未在民航局备案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走来件 1. 违法行政 2. 民族 2. 民族 2. 民族 2. 民族 2. 民族 3. 进入 2. 民族 2. 民族 3. 进入 2. 民族 4 种 4 种 4 种 4 种 4 种 4 种 4 种 4 种 4 种 4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 施处罚的,给予行法处 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开制行 医空按行进罚 人名英格兰 医空神经 医多种 人名 医多种 人名	航务处	【法律】《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一、具体条件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工作程序 1. 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 开展运行控制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 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30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4第7号),后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1)违反本规则U章中规定的签派和飞行放行规则签派或者放行飞机则等前规则以前,未按特殊运行授权和限制实施运行的;	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38	行政处罚	对待签机求进罚 飞训按工政	航务处	【法律】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成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还输部令2021年30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022年第23	一、具体条件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3. 违法行政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结决下。 1. 发现民航飞行签派员训练相关证据来求开展飞行签派员执照课程证据安求开展飞行变要求,进行政要求。 三、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示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作笔录。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当出示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制作笔录。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应当回避。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号) 第83条、第85条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 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	
					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39	行政处罚	对行按工政、对行按工政、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航务处	【法律】 《行政是外 第一年 《行政是外 第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行政是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是人。 《民、法应,规之的章规。 《民、法应规章】 1.《新文文》(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具体条件 1. 违法行为保存 2. 民航行为未经 2. 民航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发现民航进行调查,设集有 1. 发现民航进行调查, 是法作出行调查定。 2. 发现的,政求者 1. 发现的,政求者 2. 作工工法法少少者,当有直接利力, 当有一方,当有一方,当有一方,当有一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 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11)违反本规则 U 章中规定的签派和飞	无。	
				行放行规则签派或者放行飞机的;	/u。 	
40	行政许可	配组区派构合会织内员合都理展行练审	航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条。 一个 一次 一方	一、行等的人。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 一、行等, 一、行等, 一、行。 一、行。 一、行。 一、行。 一、行。 一、行。 一、行。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等部门的工作权人、 等部守、 当人, 有人员, 有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41	行政许可	配合管理局因用人员的现象。	航务处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一、具备条件 1. 行政相对人已符合飞行签派员申请条件。 2. 行政相对人提出飞行签派员申请。 二、工作程序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为一个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人员门调的空法》(为一个人员等的人员门调的人员门调的。 是第三个人员会训练的一个人员会训练的一个人会的一个人会的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会训练的一个人会的一个人。 是第三个人员会,是是一个人。 是第三个人员会,是一个人。 是第三个人员会,是一个人。 是第三个人员会,是一个人。 是第三个人员。 是第二个人员。 是第二个人。 是第二个一。 是第二个	1. 收到行政相对人飞行签派员申请。 2. 完成材料审核,组织考试。 3. 按照规定完成审核流程,上报民航局飞行。 三、体要求 1. 应当依照、范围、条件和程序。 2.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提供优质服务。 四、提供优质服务。四、提供优质服务。四、提供优质服务。四、结果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中保存、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	其他事项	配理辖飞运准度序场则辖合局区行行和运,使,区地和各程最低行审用组机区批机序低能程查细织场管本场、标见	航务处	方受理本地区飞行签派员执照的申请,组织飞行签派员执照考试和定期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活动。其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权限内,发生和国务院的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一、具备条件 1. 行政相对人完成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设计。 2. 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 二、工作程序 1. 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 2. 完成材料审核,审查是否满足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 3. 按照规定完成审批流程,审批完成。 4. 行政相对人取得批复,归档。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验证代化		【"三定"规定】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12022〕29号) 七、飞行标准工作 9.配合地区管理局审批本辖区各机场序, 1个程序、运行最低标准和低能见度运行程外本院 等查机场使用细则,配合地区管理局组织本 区机场的验证飞行、程序试飞、飞机性能试 区机场的验证飞行、程序对长机性能试 。 【部门规章】 《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 第六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标准的 理规定》(CCAR-97FS-R3) 第六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质标准 等区内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 批准和管理,组织机场试飞,监督检查实的目 批准和管理,组织机场试飞,监督检查的目常 监管。	四、监督措施 办理文件归档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43	行政许可	对民用航空 器维作作定 合格审定	适航 维修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全国民用航空法》(中华全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律系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布有监督管理;根据布有关。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以定,在本部门设立的规定。国务院民相依理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管理各项的民用航空活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国	一、具体条件 依单位申请开展合格审定工作。 二、技授权参加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 1.按授工作,参与相关跨地区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组举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 空器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工作。 2.负责《维修单位管理手册》、《维修单位培》的审批。 三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应格审定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 系统中保,参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必须向 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 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系统审查合格,并颁 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 业务活动。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CCAR145) 第 145.3条 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 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和维修 设施在本辖区内的航空器运营人的维修单位、 国内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44	行政检查	对民用修单检的监督检查	适 <u>航</u> 维修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全律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全律有关的一个全种的一个全种的一个一个全种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指个企业。 二、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制,在一个企业,按需进行。 1. 依据《安全运行监察,按需进行,有查。《维修单位年度报告》的审审,是《维修单位年度报告》的审问,一个人。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不管,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国务院民用航空玩和 所定是是 所有的工作。 所有的工程,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CCAR145) 第 145.3条 管理机构		

45	行政处罚	对器的开进罚民维违展行用修法调行。	進修 维修	【《中华全律】《中文律有航依理》(() () () () () () () () ()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的表 责,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违法行为政处罚。 二、核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依法工作程政业,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循"监督"者对,公正、合理的原则。 一个政处罚。 三,首循"监督"者,公正、合理的原则。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罚。 一个政处司。 一个政处司。 一个政处司。 一个政处司。 一个政党, 一、政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国务院民用航空规则 国务院民用员,有人 完成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	-------------------	-------	---	---	--

46	行政许可	大型 飞机 公	适航 维修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部门规章】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第 121.7 条 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c)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适航维修部分)。	一、其体条件 使单位是人。 (CCAR-121) 合格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合格序 (CCAR-121) 会格序 (E理局组织的适航维修可定的, (E理局组织的适航维修可定的, (E型) 是一个, (E型) 是一个 (E型) 是	国务院民用航空空 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权人员。 管理机构的工作取取的,有成别用职行、构成犯罪的,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依有政分。
47	行政检查	对大型飞机 公共航运人 输系督检查 行监督检查	适航 维修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259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部门规章】 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第121.7条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e)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其所辖地区内设立的或者在其所辖地区内运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1. 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2.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三、工作要求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四、监督措施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区界所,有大人员,有大型,有大型,有大型,有大型,有大型,有大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48	行政处罚	对公输反相情给罚 大共承CCAR-121 化空人-121的定处	适航 维修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全国民用航空法》(中华全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据法有所空,不知事的一个,是是有关的,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一个的人,是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工作程序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监管局法规部门,以便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党办。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 管理机构的工作权、 每期,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49	行政许可	小型 商业 空营 的 电电子	适航 维修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259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部门规章】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第135.5条职责划分 (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	一、具体条件 依单位申请开展《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合格审定。 二、工作程序 1.组织开展运行合格审定的适航维修内容(《中南局关于明确 CCAR135 部运行合格审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审批《运行规范》。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四、监督措施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空 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 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然 舞弊,构成犯罪的不构成 建究刑事责任;尚不政处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运行合格 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颁发运行合格证和 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符合其运行合 格证和运行规范的规定。 【行政法规】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飞行标准处。	
50	行政检查	小输览修监督空营统检证产人进查运游维行	适航 维修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12号) 家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医行政许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局 附件第 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局 下中外公共航空运输局 他区管理局"。 【部门规章】 《小型商业运输和至中,为一个各个。 第 135.5 条 职责划分 (b)中国民州和空中工厂,各个人。 (b)中国长规范的,各个人。 全个人。 发行合证,并及的行合其。 发行。 《大型商和持续上,并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 第 135.21 条 监督的实施,并是一个的,是一个。 第 135.21 条 监督的实施,并是一个。 第 135.21 条 监督的实施,并是一个,以及是一个。 一个人。 第 135.21 条 监督的实施,并是一个,以及是一个人。 图 135.21 条 监督的实施,并是一个人。 图 135.21 条 证明的,以及是一个人。 图 135.21 条 证明的,以及是一个人。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1. 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2.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然用职守、构成犯罪的,构成犯罪的,不构成,事责任; 予行政外,依法给予行政人。

51	行政处罚	对运游违CCA要按行外输览反 R-135的定处邮空营 135的定处业中人 相情给罚	适 <u>航</u> 维修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国的 《中华人民等等院统本的人。 日民,所述的人。 日民,所述的人。 日民,所述的,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 责,对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 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工作程序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工作者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监管局法规部 门,以便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党办。	国务院民用航航空主 管理机构的区保用, 管理机构的工作权力, 管理机构的滥用职事,构成沿 进入, 有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52	行政许可	对特殊 和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本 四 型 营 格 审 定	适航 维修处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因务院令第412号)和件第262项"商业非运输运营人、合格管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区区,实施机关"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上、《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上、《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上、《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方法。	一、具体条件 依单位申请开展《特殊商业和私用 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6)合格审定。 二、工作程序 1.组织开展运行合格审定的适航维 修内容。(《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 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实施细则》) 2.审批《运行规范》。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 存、备查。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 管理机构的工作权员,徇 忽职守、 為工程的, 有成犯罪的, 有 发来, 有 发来, 有 发来, 有 发来, 有 发来, 有 发来, 有 发来, 有 发来, 有 发来, 为 发来, 为 成 之 。 一 、 、 、 、 、 、 、 、 、 、 、 、 、 、 、 、 、 、

				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及时向民航局备案。	监管局飞行标准处。	
53	行政检查	对特殊用器计位者	适航 维修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262项"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席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管人、航空器代管人或"民航地区管理人",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为。"。 【部门规章】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 第136.5条职责划分 (b)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统,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	一、具体条件 1. 民無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 形,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令。 2. 民航行令序 1. 依套外子、一个人工的, 2. 根本的指律是全量,在一个人工的, 2. 根本的,在一个人工的, 2. 根本的,在一个人工的, 2. 根本的,在一个人工的, 这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管部门构版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然用职守、 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徇法 舞弊,构成犯罪的,不构成 追究刑事,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54	行政处罚	对商大运CCAR-136 克和航人二求规政 CCAR-136的定处	适航 维修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6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工作程序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旅法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监管局法规部门,以便备查。 五、管局党办。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主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知识守、构成犯罪的,徇法进究刑事责任;治予行政处分。

				(b) 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及时向民航局备案。		
55	行政检查	对民用 航空 器 进行 检查	适航 维修处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 第 141.5 条 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d)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 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运行和其他 驾驶员学校在其所辖地区内设辅助运行基地 的运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控查的指令。 二、任程序 监督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三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记录作要求,便民、合理的原则。 工作证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存、 五、监督措施工作。 四工作查。 五、四工作查。 五、四工作查。 五、四、监督措施 五、四、监督措施 五、四、监督措施 五、四、监督持接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管部门构地区民用航空 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物工作权、 物成犯用职的, 物成犯罪的, 不 致 , 物质 , 为 , 的 , 、 、 、 、 、 、 、 、 、 、 、 、 、 、 、 、 、
56	行政许可	对民用航空 器维修进展 机构定 格审定	适航 维修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校展, 医用航空活动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管理各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 定》(CCAR147) 147.3条 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	一、具体条件 依维修培训机构申请开展合格审定 工作程序 1.按授权参加民用航空器维修培区民 机构的合格审定工作,参与相关跨地工作 机构的器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工作 参与相关跨定工作。 多与相关跨定工作。 《生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维修培训机构教学大纲》的审批。 三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公本的原则。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领私现实、滥用职权、徇私类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犯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政处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在本辖区内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系统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57	行政检查	对民用航空 器维修监督 机构查	适航 维修处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和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律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的权限内,发布有航空 民用航空活动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管理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都管理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 定》(CCAR147) 第 147.3条 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二、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程序 1. 依据《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并执行监察计划。 2.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检查,按需进行事件调查。 3. 负责《维修培训机构年度报告》的审核。 三、工作要求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工作或者推施工作记录在飞行标准监察系统中保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地区管理局)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在本辖区内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存、备查。	
58	行政处罚	对航培格 合定行为 人名	适航 维修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有关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工作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工作程序依法实产行政处罚。 三、工作要求 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监督措施 行政处罚材料保存在监管局法规部 门,以便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CCAR147) 第 147.3 条 管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主要办公地点在本辖区内的 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合格审定和监督管理。	监管局党办。	
59	行政检查	民维照 照	道修 新 金 修 前	【法律】《中华人 中华人 中华上 《中华上 等等院统本定区管部根 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具体条件 依维修执照培训机构的申请,依英语等级测式大作程序的申请。 二、责组织的电子。 负于理机实施考工作。 三遵循以实施考工作。 三遵循、监督者下、公正、合理的原则。 工作法、公正、合理的原则。 工作者下,公正、合理的原则。 工作者下,公正、合理的原则。 工作者。 工作者。 工作者。 无。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 等部门。 第一次,有人是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

				第 66.11 条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考试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申请人在维修培训机 构完成航空器维修基础知识培训和实作培训 后,由该维修培训机构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组 织对其进行基础知识考试和实作评估。 第 66.12 条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 航空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在维修培训机构 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督下由维修培训机构 按照民航局统一规定的题库实施。		
60	行政处罚	对用修管的的	适修 维修	【法律】《中主律】《中主律】《中主律】《中主籍主生》(自己的主义》(中对法律有统理,由于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违法行为依 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依法工作程序 依法工作要处罚。 三、循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循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 一个政处罚材料保存在监管局法规部 行政处罚者者。 五、以便备查。 五、监管局党办。	国务院民用航空室 部门的用规型, 有人员有私人 等部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61	行政检查	对(用部A1场管否展检运含机分类使理按进查输军场)通用工要行机民民机用许作求监场合用场机可是开督	机场处	地管理 【 《中 立 前用	的过展 展 定、 , 务 机 A 要 含用依 原 人,	而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 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所查上门果主员(计(或情规责查定检 所有行令,分,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为行为 对不对机正当员给能无按瞒(履超;政的 大情关,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 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 实形或造直,对和予按查规被三行越(检。
				用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派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通 用机场的行业监督管理。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航安办、运输处、飞标处、航 务处、空管处、空防处。	
62	行政处罚	对机可机定的 违场、A场有处 反使类许关罚 输许用规为	机场处	【法律】 《法律】 《大声号) 第六十三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的行政的关键的,政权的一个人或者其行政,并由组织罚的行政的,这个人或者是不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可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1.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2.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5.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	政治的;自变 人

						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检查	对(用部通行是开督 一	机场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立航照居民,第三条第院民用航空主管部民民用航空主管部民民,至于第三条。一个是一个的空间,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空间,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一	在 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一有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一种,级责的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行的有行政改应人法未且不隐,不者的行为 机列机正当员给能无按瞒(履超;政的 一种,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 一种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

64	行政处罚	对(用部通按工行运军机分用要作为输民人人场产用类未展法罚场,机求的的	机场处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善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中华上席令第法》(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并和国主席,并是一个人民共和国主义,是共和国主义,是一个人。第二年,是一个人。这个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一、具体条件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外罚的权; 2. 民航行为权人员为相关要求 2. 民航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二. 发报大作程,产经营要求有少少,进入下,发现民航生产,进入下,发现民航生产,是一个人工,发现的,行为,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履形行员1.据2.政3.资罚4.者的5.擅6.收用7.8.不民法秩9.法10生11门履形行员1.据2.政3.资罚4.者的5.擅6.收用7.8.不民法秩9.法10生11门履职及相律政定,具员 立罚 缴款进政忽制法益遭私为行败他交属职及相律政定,具员 立罚 缴款进政制证人、受舞的行行使成有关的者的序 行施 罚度 离;罚处,失对罚他利的包 罚;法定或有处销者的序 行施 罚度 离;罚处,处对罚他利的包 罚;法定或有关责者的序 行施 罚度 离;罚处 公违,组益;庇 过 律的不下工任事;实 政行 种、 "款罚 正法致织和 纵 程 法行正列 作:实 施 执政 类范 规、不 的行使的社 容 中 规为值制 人 依 行 法处 或围 , 没使 ;为公合会 违 发 部。确情 人 依 行 法处 或围 , 没使 ;为公合会 违 发 部。
----	------	------------------------------------	-----	---	---	---

65	行政检查	对机民民应理按进查民场合用急工要行用(用部救作求监运含机分援是开督输军场)管否展检	机场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院区用航空主管部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院民的的逻辑各该地区的一个。 1.《民所行政的管理各位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中人。 一1. 一1. 一2. 一2. 一3. 一3. 一3. 一3. 一4. 一4. 一4. 一4. 一4. 一4. 一4. 一4. 一4. 一4	行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机列机正当员合作的上违相查施反实 机列机正当员的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行的行为 机列机正当局的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行的行为 机列机正当时的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行的行为 人法未且不瞒(履超;政的行为 人法未且不隐;不者的行为 的行为 的人法未且不隐;不者的,政的 一种,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可以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可以是这个人,我们是我们是这一个人,我们可以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可以是这个人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这个人们是我们是我们就是这一个人的人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不是我们就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66	行政处罚	对民用运输	机场处	【法律】	一、具体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机场(含军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民合用机场		第六十三号)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民用部分)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
		未按要求开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	二、工作程序	任:
		展应急救援		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	1. 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	
		管理工作的		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管理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的			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
		处 罚		【行政法规】	证据。	政处罚的;
		/		1.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
				号)	三、工作要求	一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罚的;
				理机构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应急救援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10 10 17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
				演练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员证。	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
				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的;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突	的,应当回避。	擅自收取罚款的;
				发事件, 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
				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应	济权利。	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
				急救援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	用法定单据的;
				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决定书。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四、监督措施	8. 玩忽职守, 对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6 号)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监管局党办、行政办、航安办、运输	秩序遭受损害的;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处、飞标处、空管处、空防处。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
				政处罚。		法行为的;
				2.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生腐败行为的;
				年第 45 号)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
				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		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民用运输		【法律】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67	行政检查	机场 (含军	机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民合用机场	""	民共和国主席今第十三号)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l</u>		ハハ/ mg 入// /八型 目 左 三。	

		民航场工要行用班保作求监部备障是开督的各管否展检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用所统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所有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籍区下简称出版的安全,是有关的安全,是有关的政治的。 2.《航班备降工作规则》(民航规[2020]7号,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体监督工作的航班备降工作的航班备降工作的航班备降工作的航班备降工作的航班备降工作的航班备降工作的	2. 是在的人。 要求 是一个	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的管依),对和予按自规被三行战位处。 是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的,对和予按自规被三行战(检。 是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 是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的管依,对和予按自规被三行战(检。 是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 是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68	行政处罚	对民用运输	机场处	【法律】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运输处、飞标处、航务处、空 管处。 一、具体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08	11	机场(含军	机场火	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 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 《航班备降工作规则》(民航规[2020]7号)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批评,逾期仍未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在航线申请、航班时刻、运量增加、建设投资等方面予以限制。

-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 二、工作程序
- 1. 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 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航班备降机场 保障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工作要求
-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
-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 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党办、运输处、飞标处、航务 处、空管处。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 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 罚的;
-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 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 的;
-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玩忽职守, 对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 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
-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对机民民机备是开督民场合用场管否展检明(用部专理按进查证含机分用工要行额军场,设作求监	机场处	【法律】《中华人的空航 (中华) 公用民 (中华) 公前用用民 (大种) 公司 (大种) 公司 (大种) 公司 (大种) 全国管理 (大种) 全国 (大种) (大种) (大种) (大种) (大种) (大种) (大种) (大种) (2.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用运输机 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或开展机场民用或者性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行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所有行为,并重责任分检的上违相查施反实践,关重责任分检的上违相查施反实践,不是是一个人。 一个有行令,所管依一划一者,不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法,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 一个人,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 一个人,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 一个人,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数的行为,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数。
70	行政处罚	对民用运输	机场处	【法律】	一、具体条件	根据《民用机场专用

机民民未展设作为场合用按规备的的人用部要场管违处的的大力,并用工行军场,并用工行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行政法规】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 机构在运输机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由运 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停 止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今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 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八条。

-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 二、工作程序
- 1. 发现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未按要求开展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员证。
 -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
-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党办。

设备管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39号)第七十 八条民航管理部门工作 人员在受理申请人申请 以及对在用机场设备的 持续安全监管过程中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 定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 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 罚的;

-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 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 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 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 围的;
-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 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 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 单据的;
-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玩忽职守, 对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 使公

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

				【法律】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 法行为的;10. 在行政政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检查	对总否开督物规复进查机划要行	机场处	中中设用民 中中设用民 中中设加用民 中中设加所用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门民的)。 ()有量管 ()一个是用机构管 ()一个是用机构管 ()一个是用的。 ()一个是用机构管 ()一个是用机构管)。 ()一个是用机构。)。 ()一个是用机构。)。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一、民航行政机关律规定。是一个,是人们,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的行为,对和正当员给能无按明规责查定检的,关情关,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值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选值的。

				局)负责全国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 建设的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 区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 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监督管理。		根据《运输机场建设
72	行政处罚	对输管总关的违机理体违处反场规规法罚《建定划行	机场处	【法律】《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人行依则是是不知知,是是一个人或给予规定,并是一个人或给予规定,是一个人或给予规定,是一个人或给予规定,是一个人或给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或给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一. 注 代	管理规定》(中华人是共和军人之018中华人令百门建规定》(输第第四部分别,是通过的第一部,是通过的一个,是通过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收用7. 8. 不民法秩序的政制的政职,处理的是对明明,处理的是对明明,是对明明,是对明明,是对明明,是对明明,是对明明,是对明明,是对明明
73	行政检查	对(用部内安否展检运含机分供全按进查输军场)油运要行机民民机企行求监	机场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空主管部所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用用的受主管部内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行政法规】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 第三十条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应当等院内制定主管的人员用发表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举报,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举报,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举报,需要求于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行令。 3. 民航行令。 1. 制制定第二年年度时间,对查查上度定第二年的一个。 1. 1 制度第二年年查时间,对查查,是定第二年传查,对对或时,对查查,是定等事项的对对或对时的的或删除。 1. 2 视悟查明,对对或对民航,并是一个人员,被查对,是一个人员,可以是一个人。 1. 2 视悟查明,对对或时,是一个人员,就是一个人员,就是一个人。 2. 按照行查。 2. 按照行查。 3. 检查计划,依法对要,还是一个人。 2. 按照行查。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行监督,在一个人。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行监督,在一个人。 3. 长达进行安全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	门 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一有严负责处成由时人反检实违序 一有行令,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为行为 一有行令,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为行为 一有行令,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为行为 一种,级责的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为行为 一种,级责的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为行为 一种,级责的管依一划二者况定或为行为 一种,发生,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 一种,发生,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 一种,发生,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域(检。 一种,发生,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域(检。 一种,发生,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域(检。 一种,发生,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域(检。 一种,发生,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域(检。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 2.《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一章航空油料供应安全管理	处理。 三、工作要求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检查情况在民航机场安全监管系统(ASOP)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74	行政处罚	对机民民机企求安理法罚民场合用场业开全工行用(用部内未展运作为运舍机分供按供行的的输军场)油要油管违处	机场处	【法律】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六十三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的,政者予行政,第四条公民、法应当章,现处罚的行政,并由法规。 《民为规划章里,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		用法定单据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政处罚。 2.《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7号) 第三百零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要求,航空油料供应单位未取得航空油料供应单位未取得自在机场供应的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擅自在机场内从事航空油料供应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内从事航空油料供应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及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SES)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监管局党办。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民、法人或其他组益和社会 秩序遭受损害包庇纵容违 秩序有私舞弊、包庇纵容违 法行为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4	行政许可	空制情考文、员通航执管空照	空管处	【法律】 1.《中年 1.《中年 1.《中生席 1.《中主席 1.《中主席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中主的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一 1.》第	一. 行時。 行员 即 一 中 申 中 申 中 申 中 申 中 申 中 申 中 申 中 申 中 申 中	要完作人员, 要完作人权, 要的工用职人人, 有的工用职工的, 一个人, 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	To Li () () () () () () () () () (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法律】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今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法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监督检查的指令。 2.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3.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2.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3.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1.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确定相关的强度,由上级行政机关实施之和上级行政机关实施之和上级行政机关实施之和上级行政机关实施之和上级行政机关实施之和上级行政机关实施之和上级行政机关实施之和,对立接替的运输。 2.保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2.保限指述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到定案,民航局行政检查组为上流行修改或删除。2.保限有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之016年第15号),第四条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5号),第四条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则,从法计监查和出发行政机关管理人规定或者隐内的关小定规则则,从法计监查和设定的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等制员执照管理局负责和报告。2.保民市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及处计选法情况的;仅是限制企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及及计选法情况的;不是保限和关键之实验检查程序实施检查和发生的发现,是实验检查和发现定或者的发展定数据,需要通过的,从法计量证明,从法计划进行修改、检查,有时的,从法计划,依法对管制最执照管理及分分。1.遗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规规则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2.工作要求。1.遗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规域和限定,或者的,以该是使者证明,是证明的,是证明的,是证明的,是证明的,是证明的,是证明的,是证明的,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等三条 国多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等三条 国多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位遵守《民用航空空情》(这种发表,在本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位遵守《民用航空空情》(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12.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有大部门实验证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机照管、2.2 被指达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有大部门实验上管、人员等事项。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12.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为责任人员会予行政社交运行的,如加新的检查任务,明确检查计划,依法对管制运行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管制运机照管,的定则是不有关键,从依法对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第一次是有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一个人选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人员《《报行》(一)违法规传到,从定义是企业检查,是一、工作要求。1. 遵循依法、公开、使民、合理的原规,以同、2. 人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和发现。2. 人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证明经验,是一个行为的。2. 人在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证明经验,是一个行为的。2. 人在在行政检查中可解到的当事人的证明经验,是一个行为的。	

对情报服务 单位居用规则空 情报员执则》 情理规则 情 者 检查		77	行政检查	单位民报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空管处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

2.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今2016年第13号)

第四条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情报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执照管理相关工作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授权范围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

3.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第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协调和监督 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情报培训工作。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情报服务单位遵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对情报服务单位 违反《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规定的 (四)违反规定的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 行为的。

78	行政处罚	对管位违航通照则用交训则行空制、反空管管》航通管》为中运管《空制理、空管理的的交行制民中员规《空制规违处通单员用交执 民中培 法罚	空管处
----	------	---	-----

【法律】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今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一、具体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中关于持照人员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条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工作程序

- 1. 发现持照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2. 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员证。
 -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
-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 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9	行政处罚	对单情《情管《情理违处情位报民报理民报规法罚报单员用员规用培则行服位违航执则航训》为	空管处	【法律】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等理秩序的行为,应数争予行政处罚的政处罚的政处罚的政处罚之。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实施法规,并由区管理局依照法律实施,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查,收集有关证据。 2. 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员证。	监察员玩忽职守、者 监察员玩忽职或者 是整大的,有 数处罚节产 的,重的, 统法律 责任。
----	------	--	-----	--	--	---

对管位用交通单民中规进查 一种	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 局)开展行政检查。

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6)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工作。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管制运行单位、情报服务单位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对管制运行单位、 情报服务单位违反《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 理规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的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行为的。

81	行政检查	对运构用工情督航行遵航作况检空服守空规进查报机民报》监	空管处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

2.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2)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工作。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管制运行单位、情报服务单位遵守《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对管制运行单位、 情报服务单位违反《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 则》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施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予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无不隐况, 大情关,对和为能力,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规定的 (四)违反规定的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 行为的。

对空中交通单交行之一。 对空中交通单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行之一。 一种交通中交流。 一种交流。 一种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处
--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今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6)

第十九章 法律责任

一、具体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关于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条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工作程序

- 1. 发现空中交通管制运行单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2. 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员证。
 -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
-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83	行政处罚	对服按航行法罚机务要行工行空机求情作为报报的的报未展运违处	空管处	【法律】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民用航空后路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政处罚。 2.《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2)第十章法律责任	一接条件 一接条件 一接条件 一接。 一接条件 一接。 一接。 一接。 一接。 一接。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或者滥 施处罚的,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84	行政检查	对监障《通视》信运位用导作为遵航航规》,对监障《情压》,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对,对。	空管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机关实形式 机关实形式 有对机关 电上级行政机关 电上级行政机关 电声光 电声音 电声音 电声音 电声 电声 电声 电声 电声 电声 电声 电 电 电 电

		行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二、工作程序	处分: (一)未能按时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理由的; (二)不按规
					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	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
				【部门规章】	检查人员等事项。	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第九条 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	进行修改或删除。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生产经	的; (四)违反规定的
				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营单位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2.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交	展进行监督检查。	行为的。
				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9 号)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	14244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依	位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	
				据职责对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有关的单位实施	进行处理。	
				监督检查,以确保其符合:	三、工作要求	
				(一)本规则的规定;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二)本单位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规定;	则。	
				(三) 其他有关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规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定。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部门文件】	四、监督措施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航发〔2022〕29号)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十(六)监督检查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	无。	
				备飞行校验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开展导航设备投产开放、		
				特殊开放、定期开放、撤除的初审、许可、备		
				案管理、恢复运行检查、特殊开放检查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		
				备开放、运行备案及监督管理。		
		对通信导航		【法律】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85	行政检查	监视运行保	空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障单位遵守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号)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辖区内导航设备开放、运行实行监督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检查、定期开放备案;受民航局委托实施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投产开放和撤除的许可,负责特殊开放和定期开放的备案;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十(六)监督检查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开展导航设备投产开放、 特殊开放、定期开放、撤除的初审、许可、备 案管理、恢复运行检查、特殊开放检查工作。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通信导 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是否遵守《民用航空 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进行监督 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导航设备 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 (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有严负责处完理定检(履超的; 方面,对和予能无不隐况定责的管依一计(报法相查施员人法人)划二或情规职查员法权(对人法)划二或情规职检实为进行按合按明人, 走远风检实的违定限的,或行按合按明视。或行定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行为的。

				配合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		,
				备开放、运行备案及监督管理。		
					日月日日	
				【法律】	一、具体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 需要通过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国务院的决定,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有关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监督检查的指令。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二、工作程序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一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1.1 制定第二年年度检查计划,确定	
				[
				▼ かい 口 女 ■	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对通信导航		【部门规章】	检查人员等事项。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监视运行保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障单位和个		部令 2016 年第 40 号)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
		人遵守《民		第九条 管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	进行修改或删除。	
86	行政检查	用航空电信	空管处	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通信导	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
80	11 政位包	人员执照管	工 百 火	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是否遵守《民用航空	理由的; (二)不按规
				2.《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交	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进行监督检查。	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
		理规则》情		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4 号)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	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执照管理相	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电信人员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检查		关工作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授权范围	执照管理规则》,依法进行处理。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	三、工作要求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督。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的; (四)违反规定的
				□ ○	则。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部门文件】	则。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11
						11 夕 町。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 - >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航空气象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受理有关人员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的资格申请。监督检查人员执照的有效性和符	无。	
				航发〔2022〕29号) 十(五)配合地区管理局组织本辖区空中 交通管制人员、航空情报人员、航空电信人员。 航空气象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受理有关人员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合性。		
87	行政检查	对监障《通视校则行通视单民信设验》监信运位用导备管情督导行遵航航飞理况检航保守空监行规进查	空管处	【《中华文律有航依理 (门居国际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查施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查

		1	夕 T 计	T	
			备开放、运行备案及监督管理。	无。	
88	所保守用电》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空管处	【《和关空照各】 。中 行管电、 电 全民 器划人 国和关空照各 输 指局。中 行管电、 电 全民 器划	中人, 一1. 有 一1. 有 一1. 有 一2. 社会民产的工定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工产的	处完理定检(履超的行政 人名

				部门做好航空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		
89	行政处罚	对导行违航航规法罚民航保反空监则行航监障《通视》为通视单民信工的的信运位用导作违处	空管处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大学)	一. 违法行行为保存的 在	监察员玩忽职守、 省 整察员玩忽职守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传 节 产 在 法 数 为 行 依 法 者 为 行 依 法 者 为 行 依 法 者 是 后 。 6 6 6 7 6 7 6 7 8 7 8 7 8 7 8 7 8 8 7 8 7

90	行政处罚	对导行违航备行定行民航保反空开管》为航监障《导放理的的通视单民航与规违处信运位用设运、法罚	空管处
----	------	---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7号) 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十(六)监督检查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开展导航设备投产开放、特殊开放、定期开放、撤除的初审、许可、备案管理、恢复运行检查、特殊开放检查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开放、运行备案及监督管理。

一、具体条件

-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 二、工作程序
- 1. 发现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工作要求
-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员证。
 -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
-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对导行和《电照》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空管处
--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4 号)

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五条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十(五)配合地区管理局组织本辖区空中交通管制人员、航空情报人员、航空电信人员。航空气象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受理有关人员的资格申请。监督检查人员执照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一、具体条件

-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 二、工作程序
- 1. 发现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工作要求
-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员证。
 -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
-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92 行政处罚 信运位用导备管的的 可以处别行 对导行违航航飞理违处 不政处罚	
---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部门规章】

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6号)

第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2.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7号) 第五十四条至第七十六条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十(六)监督检查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开展导航设备投产开放、特殊开放、定期开放、撤除的初审、许可、备案管理、恢复运行检查、特殊开放检查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开放、运行备案及监督管理。

一、具体条件

- 1. 违法行为符合被处罚的相关要求;
- 2. 民航行政机关具有处罚权;
- 3.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溯时效。
- 二、工作程序
- 1. 发现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的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工作要求
- 1. 对违法案件进行检查、调查、取证 的监察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监察 员证。
 - 2.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 监察员和当事人有直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救济权利。
- 5.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处罚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93	行政处罚	对导行违民线定行民航保反用电》为航监障《航管的的通视单中空理违处	空管处	【行政员子的人。 第一个一。 第一个一。 第一一。 第一	一、连法行行政制度 () 一、连法行为相关要求; () 是法行政人员的相关, () 是,是就行行政人员, ()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监察员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的,给 大学司的,依法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94	行政许可	民航 开放 开放 在 开放 放 、 、 、 、 、 、 、 、 、 、 、 、 许 。	空管处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2.《民用航空法》(2018 年修正版) 第八十七条 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	一、具备条件 1. 行政相对人已符合民用航空导航 设备产开放、特殊开放、定期开放、撤除 申请条件。 2. 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二、工作程序 1. 配合管理局对行政相对人上报的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玩玩用职权、徇私进用职权、徇法治野,构成犯罪的, 依法执政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处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 | 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导 的必要措施, 方可进行。

【行政法规】

《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第31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航路、航线地空通信、导 航设备的增设、撤除或者变更, 应当经中国人 民解放军空军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同意。

【部门规章】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号)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 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辖区内导航设备开 放、运行实行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检查、定期开放备 案; 受民航局委托实施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投 产开放和撤除的许可,负责特殊开放和定期开 放的备案;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 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 航发[2022]29号)

十(六)监督检查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 备飞行校验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开展导航设备投产开放、 特殊开放、定期开放、撤除的初审、许可、备 案管理、恢复运行检查、特殊开放检查工作。 配合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 备开放、运行备案及监督管理。

航设备特殊开放运行许可规定。

- 2. 配合管理局完成审批流程、作出开 放、撤除许可决定并下发文件。
- 3. 行政相对人取得民用航空导航设 备开放、撤除运行许可, 归档、办结。

三、工作要求

- 1.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 和程序。
 - 2.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 率,提供优质服务。

四、监督措施

办理文件归档备查,接受监督检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95	行政检查	对航机要作检本气构求进查也服否展监民务按工督	空管处	【法律】 《中华民典和主义的,是是有的人。 《中华主籍》(自和关密,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而有严负责处完理定检(履超的行行 所有严负责任分成由及查三行越;政为 所查上门果主员(查;上违反检实)程 所有行改改应员给未且)者情规职检反实 机列机正当员给未且)者情规职检反实 以一致责的管依一计(报法相查施违序 实形或造直其行按合按瞒的,或行定检 实形或造值其行按合按瞒的,或行定检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6号)

第四条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的具体管理工作。

依照本规则规定承担执照管理相关工作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授权范围做好相关工 作,并接受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规定的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举报,需要通过 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行政机关接到上级要求开展 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是否按《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要求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依法进行处理。
 - 4. 指导监管局开展监督检查。
 -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 完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 理由的; (二)不按规 定及时上报或者隐瞒被 检查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不 履行法定检查职责或者 超越权限实施检查行为 的; (四)违反规定的 行政检查程序实施检查

行为的。

97	行政检查	对航设环否展检本气施境按进查区探探理求监民测测是开督	空管处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中时主条 一种 》 一种 《一种 》 一种 《一种 》 一种 《一种 《一种 》 一种 《一种 《一种 》 一种 《一种 《一种 》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而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查 施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查 施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查 施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查 施之者成接他政时理规被;不者为的查
98	行政检查	对辖区民航 企事业单位 执行《国家 民用航空安	空防处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湖南监管局为履行法律规定 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举报,需要通 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3.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上级要求开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全保卫方 案》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 查。指导、 审查辖区民 航企事业单 位制定航空 安全保卫方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 监督管理各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 例》(国务院第201号令)

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 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 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 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

【部门规章】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 部今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 在本辖区范围内组 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 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 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 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8 号)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安保法 规标准在本地区机场的贯彻执行, 对违法、违 规行为进行查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辖 区内的机场执行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 施监督检查; (二)按规定审查机场及其他民 用航空有关单位的航空安保方案,并监督实施 和督促及时修订:

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 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9号)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公共航 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监 |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4. 按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授权,对新 建或改扩建机场航空安保方案进行审查, 接受湖南辖区已有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 业分、子公司航空安保方案的修订备案。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 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 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湖南辖区民 航生产经营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 作讲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湖南辖区民航生 产经营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未 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 4. 对新建或改扩建机场航空安保方 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机场进 行修改完善。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 则。
- 2. 对在安保方案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 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 3.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 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由的; (二)不按规定及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主要职责包 五、与相关部门间	1 职责衔接
		1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括: (一)对辖区内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执行 无。	
	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	
	审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方案并监督	
	执行;	
	【部门文件】	
	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	
	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民航发〔2022〕29号)	
	民航安全保卫工作	
	空防安全管理工作	
	│	
	保卫方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本辖区	
	民航企事业单位制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2. 《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 (民航	
	发〔2023〕18号)	
	4.1.4 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	
	管局)是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代表民	
	航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的有关单位执行民用	
	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情况,实	
	施日常监督检查。	
	3. 《关于修订印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	
	业管理授权事项清单》(民航中南局【2021】	
	227号)	
	39. 监管局对辖区新建或改扩建机场航空	
	安保方案进行审查。	
	40. 辖区机场航空安保方案的修订向所在	
	地监管局进行备案;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分、子	
	公司航空安保方案的修订向所在地监管局进	
	1 14 by 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六十二条 申请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经验收合格:(三)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条件; (四)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第201号令)

第九条 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中的民用部分,下同)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关于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的规定。

【部门规章】

1. 《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5号)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湖南监管局为履行法律规定 职责,对湖南辖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运行 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上级要求开 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开展行政检查
- 2.1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民航湖南辖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 2.2 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机场安全保 卫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行政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机场安全保卫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 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 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由的; (二) 不按规定及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第八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符合规定的安全保卫	五、与相关即门内斯贝内设 无。	
					<i>∕</i> u 。	
				设施、设备、人员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3.《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		
				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8 号)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安保法		
				规标准在本地区机场的贯彻执行,对违法、违		
				规行为进行查处。主要职责包括: (六)检查、		
				监督机场安保设施、设备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二条 机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		
				应当行行《CRML至运制机场安全体上设施》 (MH/T7003) 规定。		
				(MH/1/003)		
				【部门文件】		
				1.《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		
				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民航发〔2022〕29号)		
				十一、民航安全保卫工作(二)		
				12. 负责本辖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运行管		
				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法律】	一、具体条件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	1. 民航湖南监管局为履行法律规定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的职责,对湖南辖区民用机场消防工作开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	展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对辖区民用		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和	2.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举报, 需要通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	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00	1-1-14 *	机场消防工	山口山	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3.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上级要求开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100	行政检查	作进行监督	空防处	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	二、工作程序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检查		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由的; (二) 不按规定及
				第十六条 运输机场投入使用应当具备下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列条件: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航空安全	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保卫条件; (六)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上	大型公開死的, (一) 型 反相关规定, 不履行法定
				休卫宋件, (八) 有处生天发事件的应忘顶来 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7. 1. 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1.4 沈阴迎时刈位包订划过行惨风,	似 包 怀 页 以 名 起 越 仪 帐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第201号令)

第十条 民用机场开放使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保卫条件: (五)设有专职消防组织并按照机场消防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5号)

第八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符合规定的安全保卫 设施、设备、人员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十一条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收 到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许可申请文件资料后, 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变更:(十)机场消防救援等级。

【部门文件】

1. 《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民航发[2022]29号)

十一、民航安全保卫工作(二)13. 负责本辖区民用机场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进行修改或删除。

2. 开展行政检查

- 2.1 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对本辖区民 用机场消防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 督检查。
- 2.2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消防工作行政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用机场消防工作未按要求开展或发现民用机场消防保障等级未符合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和审查中了解到的 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 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101	行政检查	配理检条工辖航施工导负航仪备况查合局机件作区空安作、责安器和的工地开构的;机公全的监辖全设使监作区展运审负场司检指督区检备用督管安行查责、实查。民查配情检	空防处	2.《2022〕54号)54号)56号)56号)56号)56号)56号)56号)56号)56号)56号)56	定安 在合进 通 安 检查 ,务 机管 未, 、合 实 在 合进 通 安 检查 ,务 机管 未, 、 公审 在 公	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施立者成接他政完理及查违定限)程度,对和予按合规被三行越(检。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实形或造直支行时理定检)法权四查
-----	------	---	-----	--	---	---

1.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48号)第四十三条 机场的开放使用,应当满则。足下列安保条件:

(三)设有安全检查机构并配备与机场运输量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

2.《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6号)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 地区管理局对民航安检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 监督。

【部门文件】

1.《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23号)

第二十六条 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在组织实施民航安检设备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时,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施工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工作人员等情况,书面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民航安检设备使用验收技术检测台帐记录,并将检测结论在五日内报告民航安检设备资产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同时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测台帐记录,并将定期检测结论在五日内直接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对于改造、维修后的民航在用安检设备,经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定期检测仍不符合定期检测标准要求的,民航在用安检设备资产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报废。

三、工作要求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102	行政检查	对控件机实监军制、证情督区区室规况检查场。 登落行	空防处	应局单论 化 国和关空照各	一1. 对平原 在	施之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程施之或造直其行时理定检)法权的程度。
-----	------	---------------------------	-----	---------------	-----------	------------------------------------

				1.《中国 [2019] 89 号) (民航空 [2019] 89 号) 安月 (民航空 [2019] 89 号) 安月 (文元 [2019] 89 号) 安月 (文元 [2019] 89 号) 与空 [2019] 89 号。 公航地负 [2019] 50 号。 公航地负 [2019] 50 号。 公航 [2019] 50 号。 公前 [2019] 50 号。 公司 [2019] 50 号。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103	行政检查	对辖区民航 背景调查工 作进行监督 检查	空防处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	一、具体条件 1. 民航湖南监管局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对辖区背景调查开展监督检查。 2.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3. 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民航行有下政机关情形, 有下政机 为情形 , 有下 , 为情, 有下 , 为情, 为情, 为,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

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部门文件】

1.《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23]13号)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公安部十五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公安局)负责制定背景审查工作的政策、标准,并对背景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公安局)负责对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背景审查工作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对持有空勤登机证人员的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持续核查。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背景调查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背景调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无。

对辖区公共 航空运输企 业空中安全 保卫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1 号)

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

【部门规章】

1.《民航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今2016年第40号)

第九条 管理局制定落实民航局行政检查 规定和制度的实施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指导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局应当依据管理局的 分工和授权实施行政检查。

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今2016年第49号)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保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辖区内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执行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具体条件

- 1. 民航湖南监管局为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需要开展监督检查。
- 2. 民航湖南监管局接到举报,需要通过监督检查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 3. 接到上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的指令。

二、工作程序

- 1. 制定或修改检查计划
- 1.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相关检查任务,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事项。
- 1.2 视情适时对检查计划进行修改, 增加新的检查任务或对既有的检查任务 进行修改或删除。
- 2. 按照检查计划, 依法对湖南辖区公 共航空运输企业空中安全保卫工作是否 按要求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空中安全保卫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依法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 1. 遵循依法、公开、便民、合理的原则。
- 2. 对在行政检查中了解到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四、监督措施

检查情况在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 系统(SES)中保存、备查。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无。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 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一)未能按时完 成检查计划且无合理理 由的; (二) 不按规定及 时上报或者隐瞒被检查 人违法情况的; (三)违 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法定 检查职责或者超越权限 实施检查行为的; (四) 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程 序实施检查行为的。

3.《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
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
局)对全国范围内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的
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
管理局)对本辖区内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 │
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